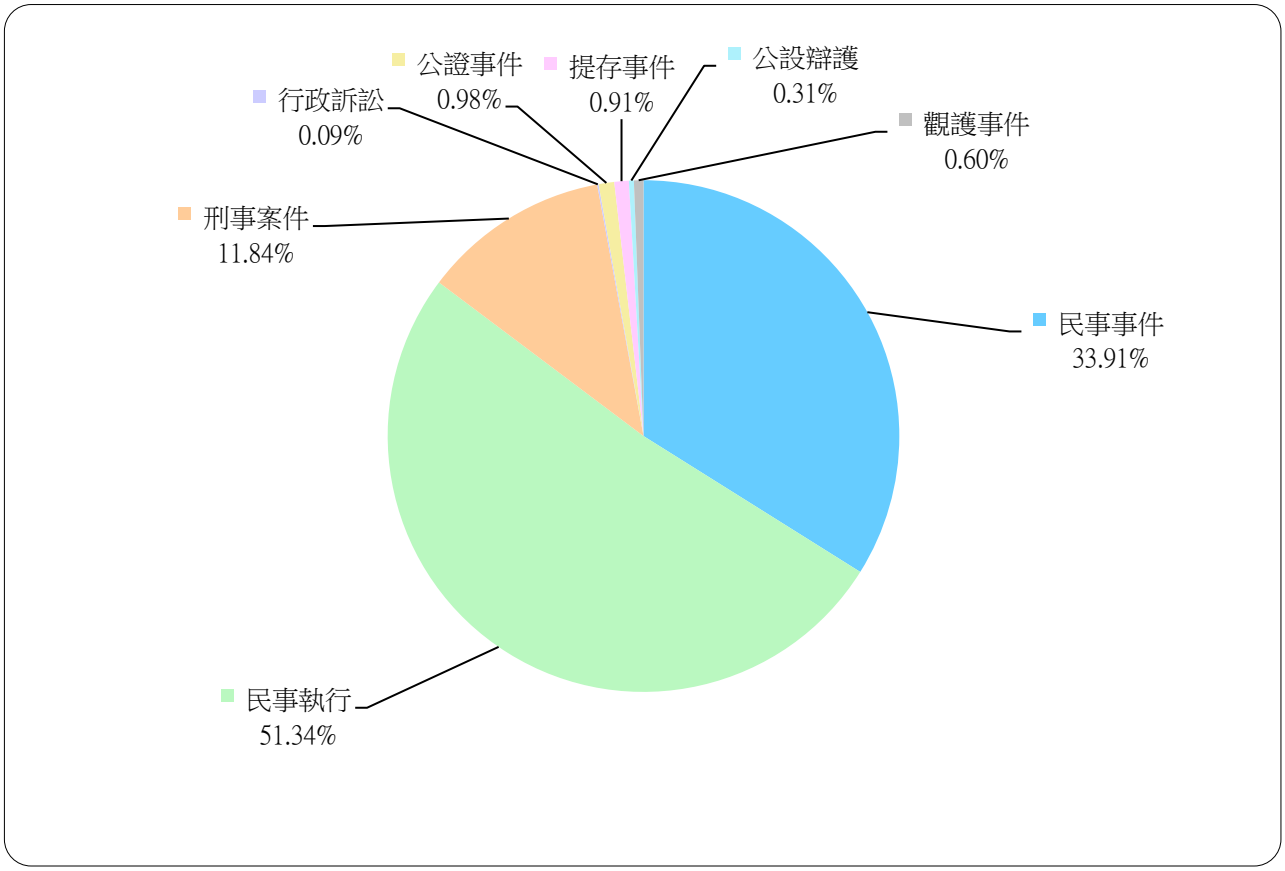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月報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各類案件新收件數比例統計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統計室　編製

109 年 3 月 16 日

一、收結概況：

1. 本月份民事事件新收 2,932 件。（其中非訟之促、催、票、拍計 1,242 件、一般消債事件 12 件、家事事件 443 件、簡易訴訟 93 件、小額訴訟 101 件）
2. 本月份民事執行事件新收 4,439 件。（其中一般執行 4,273 件、消債執行 7 件、破產執行 0 件、保全程序 27 件、其他 132 件）
3. 本月份刑事案件新收 1,024 件。（其中簡易訴訟 318 件、少年事件 95 件、交通案件 218 件）
4. 本月份行政訴訟案件新收 8 件。（其中簡易訴訟 2 件、交通裁決訴訟 4 件）

109 年 2 月份各類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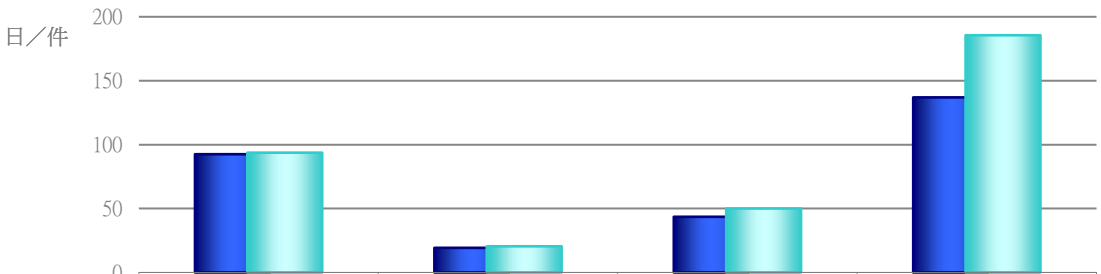
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事事件	4,930	1,998	2,932	2,922	2,008
家事事件	829	386	443	402	427
民事執行	7,025	2,586	4,439	4,487	2,538
刑事案件	2,207	1,183	1,024	1,100	1,107
少年案件	171	76	95	105	66
交通案件	370	152	218	228	142
行政訴訟	55	47	8	13	42
公證事件	87	2	85	86	1
提存事件	82	3	79	80	2
公設辯護	134	107	27	30	104
公設輔佐	22	16	6	8	14
觀護事件	732	680	52	74	658

說明：1.民事事件部分不含民事執行事件；刑事案件含通訊監察案件。
2.103年1月至108年10月公設辯護案件僅指定律師辯護案件；觀護事件包含他院囑託辦理件數。

二、結案速度：

1. 本月份民事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93.71 日。（其中簡易事件 77.85 日、小額事件 55.85 日、普通事件 137.21 日、家事事件 122.32 日）
2. 本月份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0.47 日。（其中一般執行事件 20.22 日、消債執行事件 292.50 日、無破產執行事件 ）
3. 本月份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50.04 日。（其中一般簡易案件 18.30 日、普通案件 76.35 日、無重大案件 、少年事件 35.15 日、交通案件 28.55 日）
4. 本月份行政訴訟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85.56 日。

各類案件結案速度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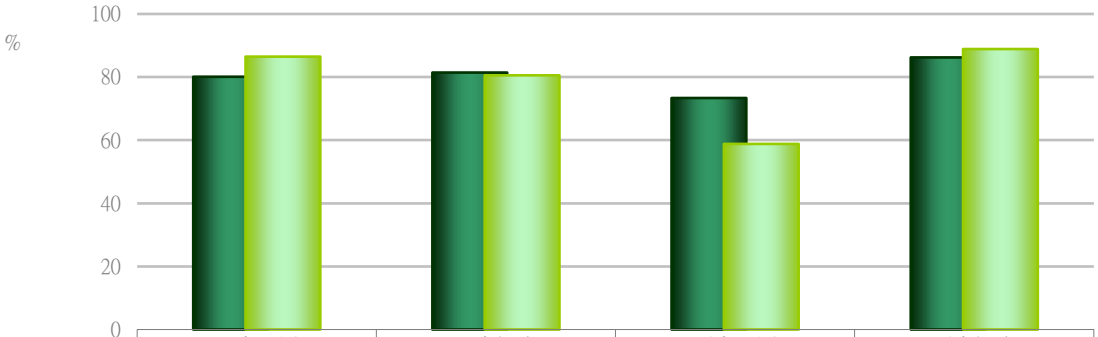


	民事	民執	刑事	行政訴訟
108/3-109/2	92.49	19.26	43.55	136.94
109年 2 月	93.71	20.47	50.04	185.56

三、維持率：

1. 本月份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為 86.49 %。
   （其中普通事件 85.71 %、簡易事件 80.00 %、小額事件 100.00 %）
   近一年累計民事上訴維持率為 80.10 %。
2. 本月份民事事件抗告維持率為 80.56 %，近一年累計民事抗告維持率為 81.44 %。
3. 本月份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為 58.82 %。
   （其中普通案件 54.79 %、簡易案件 72.22 %、重大案件 80.00 %）
   近一年累計刑事上訴維持率為 73.37 %。
4. 本月份刑事案件抗告維持率為 88.89 %，近一年累計刑事抗告維持率為 86.23 %。

各類案件維持率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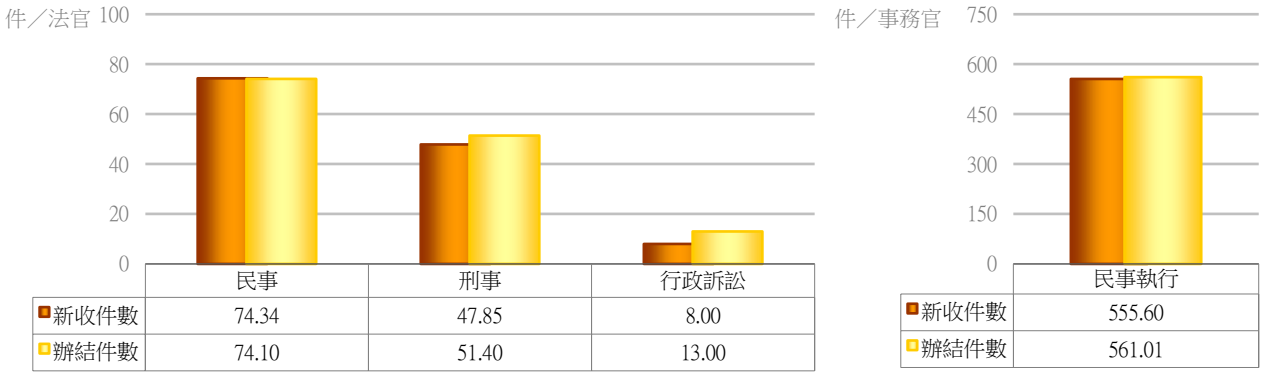


	民事上訴	民事抗告	刑事上訴	刑事抗告
108/3-109/2	80.10	81.44	73.37	86.23
109 年 2 月	86.49	80.56	58.82	88.89

四、案件負荷：

1. 本月份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新收件數為 74.34 件，
   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為 74.10 件。
2. 本月份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新收件數為 47.85 件，
   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為 51.40 件。
3. 本月份行政訴訟案件平均每法官新收件數為 8.00 件，
   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為 13.00 件。
4. 本月份民事執行事件平均每司法事務官新收件數為 555.60 件，
   平均每司法事務官辦結件數為 561.01 件。

109 年 2 月份各類案件平均每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新收及辦結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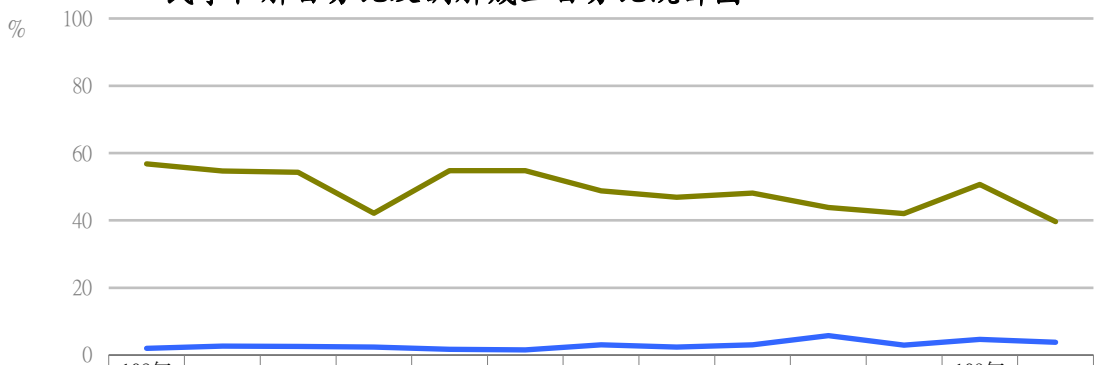
	民事	刑事	行政訴訟
新收件數	74.34	47.85	8.00
辦結件數	74.10	51.40	13.00

	民事執行
新收件數	555.60
辦結件數	561.01

五、民事和解及調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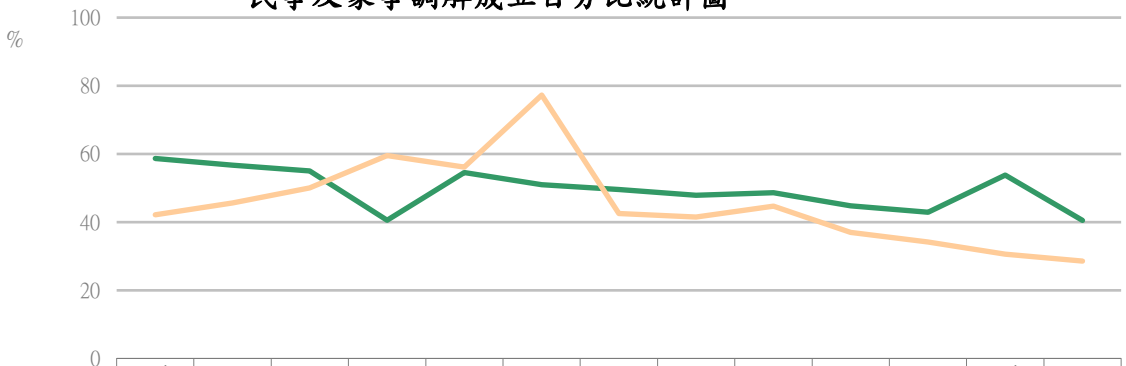
1. **民事和解百分比：**
   本月份為 3.79 %，近一年累計為 2.89 %。
   本月份較上月減少 0.88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增加 1.82 個百分點。
2. **民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本月份為 39.64 %，近一年累計為 47.53 %。
   本月份較上月減少 11.08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減少 17.16 個百分點。
3. **民事（不含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本月份為 40.50 %，近一年累計為 47.70 %。
   本月份較上月減少 13.25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減少 18.17 個百分點。
4. **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
   本月份為 28.57 %，近一年累計為 46.32 %。
   本月份較上月減少 1.99 個百分點，較去年同期減少 13.54 個百分點。

民事和解百分比及調解成立百分比統計圖



	108年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9年1月	2月
和解百分比	1.97	2.64	2.57	2.41	1.69	1.53	3.02	2.40	3.08	5.77	2.93	4.67	3.79
調解成立百分比	56.80	54.69	54.30	42.17	54.81	54.75	48.81	46.89	48.10	43.82	42.04	50.72	39.64

民事及家事調解成立百分比統計圖



	108年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9年1月	2月
民事(不含家事)	58.67	56.67	55.02	40.57	54.59	50.96	49.55	47.84	48.65	44.79	42.86	53.75	40.50
家事	42.11	45.65	50.00	59.52	56.10	77.27	42.50	41.51	44.68	36.96	34.21	30.56	28.57